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废 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于 2025 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 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精进电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 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 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

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及废止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由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	
设立,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	
记,取得营业执照。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9111010567235045XY。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普通股 147, 555, 0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民币普通股 147, 555, 000 股, 于 2021 年 10 月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		
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	
	<u>经理</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u>数选举产生</u>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u>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u>	
	<u>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公司的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指公司的 <u>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u> 董事	
	 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u>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u>	
	<u>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份及普通股份。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系从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在公司的出资额、持股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 221, 667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中 69, 677, 522 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为普通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份及 普通股份。

同次发行的同类<u>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u>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u>面额股</u>,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6,180,839 股,发起人在公司的出资额、持股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 <u>已发行的</u>股份数为590,221,6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中69,677,522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为普通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 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 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 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一)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 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 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 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 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
- (一)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u>二十九</u>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须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三)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 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须遵守本章程第<u>三</u> 士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u>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 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 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 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 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四章 股东和<u>股东会</u>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u>股东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 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u> 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u>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u>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u> <u>任</u>。

>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u>应由股东会批准</u>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 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夫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 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u> 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 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 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 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u>第三十</u> <u>条、第三十一条</u>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 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u>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 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

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 <u>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 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 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 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违反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公 司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夫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u>(六)</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及于会上投票表决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u>应当</u>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u>应当</u>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u>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u>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上</u>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u>股东会</u>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u>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 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 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 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投票 的,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夫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夫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u>通股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或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u>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 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会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u>股东会</u>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u>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投票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u>本条所称股东</u>,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 (五)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 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股东大会审议应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总数。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为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 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 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 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 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 效。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u> <u>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u>股东会</u>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u>股东会</u>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 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 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夫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夫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夫会决 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夫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 候选人: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三)董事会、临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

于无效。

未能出席<u>股东会</u>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 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 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夫会报告候选董事、监 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u>或监事</u>人数的乘积为有效 投票权总数;
-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 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 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 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

- (二)董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u>审计委员</u>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 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 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 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 交股东会表决。
-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简历 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一)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 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 候选人:
- (五)参加<u>股东会</u>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 权总数;
-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 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 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 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八)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

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 事,若经股东夫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 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 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经<u>股东会</u>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 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 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 决定当选的董事。
- 2. 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会</u>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 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 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 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 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 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u>或者其他方式</u>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投票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夫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 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 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 <u> 日起计算。</u>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囚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u>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 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 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 益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u>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计划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 下结束而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 换。

第一百一十条 車事可以在任期屆满以前辞 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 立董事不应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3 名独立董 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包 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u>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u>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 (六)、(十一)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 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 意。

超过<u>股东会</u>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u>股</u>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日常经营范围外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外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划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 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会</u>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外的交易、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划 分:(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四)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 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 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四)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 经理决策。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评 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划分: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 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章程 第<u>四十四</u>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 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 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夫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 的商业逻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 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 额为基础。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未盈利的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前述净利润指标。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划分:

达到本章程第<u>五十三</u>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u>股东会</u>审议;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 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四)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由总经理决策。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 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董事会就行使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行使上述具体权限不应违反本章程 其他规定。

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 应当提供 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 估。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 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 由总经理决策。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 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董事会就行使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行使上述具体权限不应违反本章 程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表次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东、1/3 以上董事或<u>者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这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u>会议</u>的<u>无关联关系</u>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u>记</u> 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 式、通讯会议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 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会议方式的,可以采 用电话、视频、书面传签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 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 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亲积损点的共 仇即害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u>案;</u>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4 7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 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_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〇一条(五)至(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宜。
 规章本章程 及相关细则 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定, 纽公司起风顶入时, 应马承担相居员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u>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u>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一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	
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u> 生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u> 期报告。

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u>经</u>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 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六十五;
-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_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 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利润分配方式。

(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 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 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3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 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 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 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 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

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u>东会</u>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

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 3. 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 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 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 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 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 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 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 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 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 大会表决。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3.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 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 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的意见。

(十)<u>监事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行监督。 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九)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 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u>股东会</u>表 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十一)<u>审计委员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u>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u>
	<u>委员会直接报告</u>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u>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u>
	 <u>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u>
	 <u>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u>
	<u>生</u>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u>持和协作</u>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u>计负责人的考核</u>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1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
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前	所,由 <u>股东会</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u>股东会</u> 决定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股东夫会决定。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事务所时,提前15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u>第一百七十九条</u>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一)以专人送出;	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或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 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 <u>监事会</u> 的会议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 <u>董事会</u> 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 监事会 临时会	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
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u>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三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u>在报纸</u>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u>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u> <u>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u>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u>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二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u>在报纸上或者</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u>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u>得</u>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u>受理</u>破产<u>申请</u>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 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u>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将</u>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u>的</u>;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u>股东会</u>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股份有限</u>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 余"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会</u>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u>股东会</u>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 (2025年9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